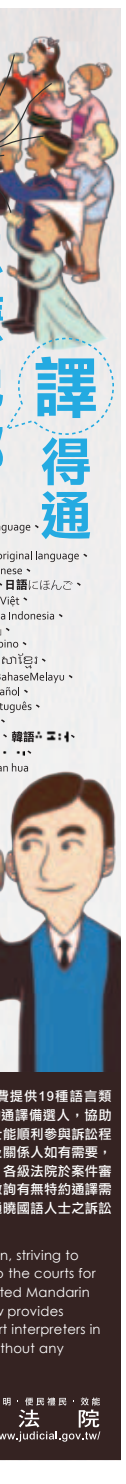
最佳數位平台
法律網
aw.com.tw
重點
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資65元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第173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推動調解制度 103年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突破4萬件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等
臺中地院103年調解成立件數8連冠
2,3 林慶郎／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
—以「判決無庸附理由」原則論之(下)
4 士林地院研習日本刑事訴訟法學最新趨勢

協助和諧化解紛爭

司法院持續推動調解制度 103年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突破4萬件

【本刊訊】為積極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地化解紛爭，以減省訟累，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以提高調解使用率、提升調解委員質量及調解成立率為主軸，循序強化調解業務。在各地方法院的努力下，近年全國第一審調解成立總件數（包含家事），從94年的12,351件逐步成長，103年年度統計日前出爐，調解成立總件數達到40,920件，卓有成效。

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一審法院之調解受理件數及調解成立件數均有大幅度的增加，受理調解總件數從94年的52,096件，增加至103年的109,037件；調解成立件數從94年的12,351件，增加至103年的40,920件；在調解績效上，調解成立百分比（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也從94年的32.30%，提升到50%以上。（統計數字詳見附表）

司法院為推動調解制度，除修訂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高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同時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加強徵詢當事人調解意願，並賦與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亦得以合意移付調解之機會。另加強調解委員專業講習，司法院及各地院皆定期辦理調解委員座談、講習及交流，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調解技巧並分享實務經驗。為因應日漸增加的各類專業案件（如醫療案件），各地方法院不僅增加遴聘具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與轄區內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亦加強法官及調解委員的專業訓練，以促使案件獲得圓滿、和諧的解決。

另外，101年6月1日施行的家事事件法明定調解為訴訟之前置程序，其目的係為促進當事人可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故明定家事事件除丁類事件（多係較無爭訟性而當事人對程序標的無處分權，例如宣告死亡、監護宣告等）外，於請求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而為提升家事調解品質，維護民眾權益，司法院並已訂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範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訓練、解任、個案評鑑及評核等事項，並訂定其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及民眾對家事調解事件之申訴處理流程。相關措施不僅使雙方當事人避免互相對立或再次傷害、節省時間及費用，縱使調解不成立，也可以促進雙方理性溝通，瞭解問題所在，也使家事調解程序的操作更嚴謹、更細膩。

調解案件成立，不但可和諧解決當事人的紛爭，減省訴訟花費的時間和費用，並可減輕法官審判案件之負荷。期待藉由調解制度之持續推動，各法院能充分發揮調解制度息訟止紛之功能，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並迅速地化解紛爭，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亦使法官能集中心力於需審理之案件上，進而提升裁判品質，達到妥適審判之目的。

地方法院94年至103年辦理第一審調解事件（含家事）統計表

年度	受理調解總件數（件）	調解成立總件數（件）	調解不成立總件數（件）	駁回、撤回、其他（件）	調解成立百分比（%）*
94年	52,096	12,351	25,892	13,853	32.30
95年	65,476	18,763	25,320	21,393	42.56
96年	80,505	24,320	32,301	23,884	42.95
97年	78,260	24,457	29,031	24,772	45.72
98年	81,265	28,562	29,919	22,784	48.84
99年	82,572	30,587	30,820	21,165	49.81
100年	82,190	32,442	28,234	21,514	53.47
101年	95,085	35,513	33,511	26,061	51.45
102年	101,472	39,197	36,406	25,869	51.85
103年	109,037	40,920	40,814	27,303	50.06

* 指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

再創調解佳績

臺中地院103年調解成立件數8連冠

【本刊訊】103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之調解成立件數統計出爐，臺中地院再創新高，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8715件，連續8年蟬連冠軍。

臺中地院94年至103年，調解成立件數依序為1968件、3147件、4319件、4399件、5244件、5367件、5888件、6867件、8185件、8715件，成長幅度高達4.4倍；疏解訟源率亦由94年的12.68%，逐年提升至103年的42.49%，成果顯著，高達4成2以上之民事糾紛，經由調解程序獲得解決。

另外，臺中地院自101年8月起，延聘中部地區醫界菁英，組成醫療專業調解委員團隊，率先試辦醫療糾紛調解，受理醫療糾紛調解聲請事件及起訴前先行調解之醫療糾紛案件，連同偵查中、審理中及各相關機構轉介之案件，迄今共收案102件，已結97件，調解成立37件，調解成立率達38%，使繁雜之醫療糾紛，亦能經由調解程序解決，益見臺中地院調解團隊之用心與努力。

臺中地院辦理調解業務之特色有：

一、調解先行：主動徵詢當事人之調解意願及鼓勵當事人到庭調解等前置篩選機制，避免顯無成立調解希望之事件進入調解程序而耗損有限之資源。

二、事權集中：除家事事件由家事法庭之專責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解委員承辦外，其餘民事紛爭均集中由主責之簡易庭辦理，事權集中並避免人力分散。

三、專家調解：由退休法官及律師擔任法律專業調解委員，協同醫師、建築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專業調解委員共同調解，提高調解成功之機會。

四、民刑併調：臺中地檢及臺中地院刑庭、少年法庭於審理刑事案件時，如認有調解之必要及有調解成立之可能性者，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即得藉由轉介調解流程，立即至調解室進行調解，使民刑事紛爭得以一次解決。

五、完善輪值：週一至週五，每日之上、下午上班時間，均至少各安排有3名以上之調解委員到院輪值，隨時受理法官或檢察官當庭移付或轉介調解之案件，提高調解意願及成功率。

臺中地院之調解著重團隊合作，調解委員不以個人之調解績效為目標，因此每位調解委員調解績效極為平均，調解委員不計個人績效，彼此互相支援協助，始能造就亮麗的團隊成績。

臺中地院推動調解績效卓著，成為各地院觀摩之對象，但仍精益求精，持續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強化溝通能力，期能再創佳績，達成法院及訟爭三贏之目標。

最新民事決議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3月6日公告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改列適用法條5則。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46年台上字第1295號、43年台聲字第41號、63年台上字第1863號、77年台抗字第124號。

二、改列適用法條5則：43年台上字第1180號、70年台上字第637號、86年台上字第1908號、86年台上字第3207號、49年台聲字第92號。

本次會議並討論提案：「民國98年1月23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同年7月23日施行）後，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公同共有該債權。該公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作成決議：「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另因應102年5月8日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檢討相關決議：

一、不再供參考決議：60年11月23日60年度第1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之7。

二、改列相關法條：55年3月28日55年度第2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六），62年10月30日62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八）。

三、加註相關說明：79年10月9日79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79年10月16日7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79年10月30日79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判例要旨、不再援用理由、決議文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3月10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8點」及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